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5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鎰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水質政策)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排污基建)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工程管理)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 (污水工程)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蔡詩朗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3
杜嘉賢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地政)2
張少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3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2
李鴻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浩然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應邀出席者 :

蕭紫君女士	齋色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 研習中心有限公司 學務秘書
黎永開先生	薄鳧林牧場有限公司總裁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
黃祺國先生	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 理事
馮世昌先生	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3 份文件要討論，全都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文件。這 3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60 億 3,55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704－渠務

PWSC(2018-19)16	392DS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 第 1 期擴建工程
	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階段第 2A 期
	398DS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 系統工程
	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階段－坪洲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390DS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 工程
	403DS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 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414DS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 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第 3 期

2. 主席表示，PWSC(2018-19)16 號文件建議把 392DS、398DS、390DS、403DS 和 344DS 號工程計劃，以及 345DS、343DS 和 414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20 億 4,090 萬元、2 億 6,020 萬元、8 億零 660 萬元、8 億 4,730 萬元、6 億 8,090 萬元、3,400 萬元、1 億 3,370 萬元和 3 億 9,190 萬元。政府曾分別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及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2 月 26 日和 4 月 23 日就相關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

慮。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392DS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1期擴建工程

新海底排放管的長度

3.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擬建的海底排放管的長度，再延長 1 公里(即由 1.7 公里延長至 2.7 公里)，以進一步遠離沙頭角魚類養殖區，因附近漁民擔心日後遇到海水倒灌或自然災害時，排放管排出的污水可能影響養殖區的魚類。然而，當局表示，由於額外延長 1 公里長的海底排放管的建造費用為 2 億 5,0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即擬議工程費用須增加 10%，因此認為有關建議不合乎成本效益。陳議員詢問當局因何確定現時建議的海底排放管長度屬恰當。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均詢問，如日後遇上海水倒灌或紅潮的情況而影響養殖區，當局有何應變措施。周議員亦詢問，如將來擴建沙頭角污水處理廠並提升其污水處理量至每日 1 萬立方米時，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如海水倒灌亦不會影響養殖區。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保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項目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評條例")作出詳細及有數學模型支持的評估，特別針對水質及對養魚區的影響作出詳細研究，新排放管的長度已由原來的 250 米建議延長至 1 700 米，與魚排的距離由現時的 400 米增加至 1 170 米(即兩倍以上)，而排放位則由現時的水深 1.5 米增加至將來的 5 至 6 米，因此當局認為將來淨化水的排放不會對魚排有不良影響。此外，這項工程將採用不浚挖方式進行，在地層內採用平衡鑽的方法，避免釋出沉澱物。在環境影響評估中亦已建議一系列的緩解措施，並有嚴密的監管及應急機制處理水質變化。如有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在現有機制下亦有特惠津貼可協助漁民。

5. 環保署副署長亦表示，在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中，已就淨化水的排放對養殖區的影響作出研究，並已考慮潮水漲退及倒流的影響，以及將來提升污水處理量至每日 1 萬立方米時，亦不會有不良影響。此外，當局已制訂數個重要的應變計劃，包括按照法定要求作出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由渠務署及其承建商嚴密監察及保護水質，如超出行動水平便須立即採取行動。另一方面，如出現不可預見的事件，將會根據環評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相關條款實施應變計劃。現時政府亦有機制處理特惠補償的事宜。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因應諮詢結果及盡量釋除當區漁民的憂慮，當局會聘請獨立專業人士，例如大學及科研機構，在污水處理廠運作期間，定期檢視污水處理廠排放淨化水的水質，及抽驗附近魚類養殖區的海水樣本。

6. 渠務署署長續指，根據電腦模擬水流情況的評估結果，擬議的 1.7 公里海底排放管的淨化水水質，已能完全符合所有相關環保要求，而即使把擬議的海底排放管再延長 1 公里，也不會顯著增加對附近環境產生的效益。儘管如此，當局亦察悉持份者十分關注淨化水可能對魚類養殖區的影響，承諾在擬議的海底排放管開始運行後，會聘請專家持續監測淨化水對附近水質的影響，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增加的污水處理量

7. 謝偉銓議員察悉，現時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預計在 2019 年飽和，擴建後其污水處理量將增加至每日 5 000 立方米，預計可為約 2 萬人提供服務。他詢問，沙頭角污水處理廠在何時建成、現時每日的污水處理量為何，以及預計可服務的人口(即 2 萬人)是否已包括現時在沙頭角一帶的人口，而當局是如何計算出相關污水處理量可應付多少人口的需要。他亦察悉，當局已預留空間以備日後進一步將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增加至每日 1 萬立方米，他詢問相關時間表為何。

8. 環保署副署長答稱，現時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每日的污水處理量約 1 660 立方米，在擴建後每日的污水處理量將增加 3 340 立方米至每日 5 000 立方米。預計服務人口(即約 2 萬人)已包括現時區內的人口，以及估算將來的發展可能增加的人口。在計算方面，當局是按照一貫做法，以規劃署的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並參考已確定的發展計劃而預計需服務的人口數目，再按每日每人約產生 0.3 立方米污水的參數作出估算。

9. 渠務署署長表示，現有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於 1989 年興建，已運作接近 30 年。當局預計在 2019 年擬議擴建工程開始後不久，其污水處理量將會達至飽和。由於污水處理廠的土地面積所限，當局將分 3 個階段增加其污水處理量。按照 [PWSC\(2018-19\)16 號文件](#)附件 1 的附錄 1(全 3 張其 3)所載的圖則編號 DCM/2017/118 所示，工程的第 1 階段會在現時的處理廠旁僅有的空地興建臨時污水處理廠，預計於 2020 年落成，可將每日處理污水流量由現時的 1 660 立方米增加至 2 500 立方米，以應付增長的人口。隨着擴建階段逐步完成，最終會可達至每日處理 5 000 立方米污水流量的目標。

10. 渠務署署長補充，按照上述圖則所示，污水處理廠的用地面積不大，擬議擴建工程下，須建造容量較大的設施例如污水處理缸以達至 1 萬立方米污水處理量，因而成本上約須增加 8%；擬議工程中不會包括加建較昂貴的電機設施，待日後須處理大量的污水時，才會再申請撥款加建。

11. 應謝偉銓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渠務署署長回覆指，一般電機設施可使用約 15 至 20 年，如維修得宜則可更為耐用。

工程造价

12. 謝偉銓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估計建造費約為 20 億元(即平均每人超過 10 萬元)，他詢問建造費如此高昂的原因、是否較其他規模相若的

污水處理廠的造價為高，以及當局可否盡量降低造價。

13. 渠務署署長答稱，當局察悉議員的關注，並解釋擬議工程的估計建築價格有多個因素影響。首先，由於現時沙頭角污水處理廠所在的土地面積有限，並需要維持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因此擬議工程的造價包括在拆卸現有污水處理廠期間提供臨時污水處理設備的費用。他並指出，擬議工程將提升污水處理的技術，由現時使用"氧化槽"提升至使用更高技術的"薄膜生物反應器"，並同時除去養份，而在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總氮量方面均比現時排出沙頭角海的淨化水更為優勝。此外，由於擬議工程涉及分階段興建新建污水處理廠，相比在空地上興建新建處理廠的造價亦會稍高。

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14. 謝偉銓議員提述 [PWSC\(2018-19\)16 號文件](#) 附件 2 的附錄 1 所載的圖則編號 DCM/2017/105，並詢問擬建約 1 公里長的無壓污水渠在圖則上的位置，以及圖則中顯示現有的無壓污水渠將如何處理。

15. 渠務署署長答稱，上述圖則上所顯示的是接駁塘肚至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的現有無壓污水渠，而擬議工程則旨在把塘肚村落內位置零散的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以合共約 1 公里長而位置零散的無壓污水渠接駁至現有的無壓污水渠，再將污水輸送到沙頭角污水處理廠，圖則中並無顯示擬建的無壓污水渠。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擬議為沙頭角塘肚建造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詳細平面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隨 [立法會 PWSC22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8DS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工程困難及縮短施工期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鯉魚門村為著名旅遊景點。然而，鯉魚門村現時並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只有食肆及少數村屋各自設有簡單的污水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因此三家村避風塘一直存在水質污染問題。他又指出，旅遊事務署曾在 2009 年 10 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設施，但遭到村民反對。他詢問當局延至現時才就工程提出撥款申請的原因及遇到的困難為何，以及當局預計擬議工程可否完全解決三家村及鯉魚門村的沿岸污水問題。他亦察悉，工程約需 5 年完成，基於衛生及觀感問題，他詢問可否加快完成工程。

17. 環保署副署長答稱，鯉魚門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其複雜性，該處道路狹窄而食肆眾多，有各類不同的污水排放者，因此在研究工程計劃時涉及相當長時間的準備工作，包括尋找土地及研究收集及處理污水的可行方案。此外，當局亦須向當區居民進行多番諮詢，並須遵從相關法例的要求。他指出，擬議工程是為配合旅遊事務署的"鯉魚門計劃"推行，當局與旅遊事務署一直緊密合作，得以推展這項複雜的工程。擬議工程應可較全面地解決鯉魚門村的污水問題，除收集村屋的污水外，亦會為食肆提供污水渠，從而妥善解決嚴重的污染源，當局預計該處的沿岸水質在工程完成後將可大為改善。

18. 渠務署署長補充，由於擬議工程涉及在海鮮街鋪設污水渠及建造旱季截流器，而進行工程範圍的村路非常狹窄，地下亦有很多其他設施，增加施工的難度。此外，當局為了不影響附近的食肆及商店營運，一般的施工時段一星期只有 6 日，每日約為 6 小時，每日完工後更必須在道路上蓋板供行人使用。當局會以分段施工的方法，盡量縮短施工期。

19. 姚思榮議員指出，鯉魚門村至三家村的海岸線較長，岸邊有很多淤泥，他詢問擬議工程會否包括清除岸邊的淤泥；如會，工程費用中有否包括相關開支。他亦詢問，2009年旅遊事務處提出的"鯉魚門計劃"是否已停止運作；若然，當局可否再推動該計劃。他亦促請政府部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興建整個鯉魚門村的新設施及全面改善該處的整體環境。

20. 渠務署署長答稱，此項工程主要在鯉魚門村建造污水渠，因此不會處理岸邊淤泥。環保署副署長補充指，環保署與旅遊發展局協作推動鯉魚門村的發展。環保署亦會將姚思榮議員對有關岸邊淤泥及改善鯉魚門村的整體環境的意見告知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席建議姚議員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跟進有關事宜。

21.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大致上分為兩部分：分別為近海鮮街及近馬環村的工程。他察悉，海鮮街由於商店及食肆林立，渠務工程只能在非營業時間進行，導致工程的進度非常緩慢。此外，在近海鮮街的工程中，須建造一條主幹渠再接駁其他分支渠以收集污水，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先於海旁建造主幹渠，然後再接駁相關商店或食肆的分支渠，以減省工程時間及盡量減少對相關商店或食肆的影響，及此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22. 渠務署署長答稱，把主幹渠設於海鮮街是由於這是最容易接駁到附近的村屋及商鋪之走線，如將主幹渠設於海旁，有可能產生一些接駁問題，亦可能牽涉業權及地權的問題。此外，鯉魚門亦屬一個低窪地點，如主幹渠設於海旁，在颱風吹襲時很容易受到巨浪沖擊而導致破損。在平衡各方因素及與當區持份者商討後，當局認為在海鮮街設置主幹渠的方案最為可取。當局會按實際情況分階段進行工程，以盡量減省施工時間，以盡快接駁附近食肆、商鋪及村屋，便利居民及商戶。

就工程項目進行的諮詢

23.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指出渠務署人員到鯉魚門村進行地區諮詢的次數不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會及居民等)溝通，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24. 環保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與當區的溝通，將來在落實工程的細節時，當局亦會繼續與當區區議會、居民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成立聯絡小組加強溝通。渠務署署長補充指，現時所有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此項目)在施工時均會成立聯絡小組。就此項目而言，當局一直有與鯉魚門村海鮮街兩旁的食肆、商鋪及村民溝通，在工程項目方案上亦得到當區區議會的支持。當局承諾會適時向當區區議會匯報相關工程的進度。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3期

25.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表示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前兩期工程已於2012及2016年分別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進行第3期工程時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會、區議員及居民等)保持良好溝通，例如會否考慮成立聯絡小組等。

26. 渠務署署長答稱，現時所有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此項目)在施工時均會成立聯絡小組。九龍中部及東部的工程項目會涉及不同地區，政府當局在溝通工作上已有相當經驗。當局承諾會適時向當區區議會匯報相關工程的進度，並會成立聯絡小組與當區區議會、區議員及居民等進行溝通。

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27. 朱凱迪議員提述 [PWSC\(2018-19\)16號文件](#) 附件4附錄2中徵用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指出

政府當局估計清理土地的費用約為 40 萬元，包括青苗賠償特惠津貼 30 萬元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津貼 10 萬元。他詢問有關農場的面積和計算特惠津貼(特別是青苗賠償特惠津貼)的方程式分別為何。他亦詢問，按照現時的制度，在完成擬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後，區內的居民是否有責任將其污水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28.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答稱，擬議工程將收回約 220 平方米涉及 8 幅的私人農地，青苗賠償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津貼是按照現行機制根據土地面積估算，即每平方米的津貼額再乘以土地面積。現時土地分為 4 區，各有不同的特惠津貼額，而坪洲屬於丙區。環保署副署長補充，在完成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後，政府當局會向村民提供技術性協助，按照法定要求由村民負責將污水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政府當局在設計工程項目時已與村民進行緊密聯繫，盡量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建造至接近村屋位置，方便村民接駁。在完成工程後，當局可向村屋業主發出法定通知書，指明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期限，按照過往的經驗，接駁率亦相當高。

390DS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9. 梁志祥議員察悉，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包括修復一段沿天后路及龍門路長約 4.2 公里的污水暗渠，以及兩段橫臥於屯門河道共長約 360 米的污水渠。他問及預計工程時間約需 5 年，是否由於工程本身的複雜性。此外，由於此項工程是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推展，工程造價可加可減，預計長時間進行工程極可能導致造價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縮短工程的時間，以免工程價格上升。他亦詢問在進行污水渠修復工程時，需否先排走或臨時將污水引導至其他地方處理或儲存。

30. 渠務署署長答稱，按"新工程合約"的規定，政府當局主要與承建商共同解決有關風險的問題，及如有省下的工程費用，當局會將費用(一般最高約為整項工程價格的 10%至 20%)與承建商對分，使承建商有動力減省工程費用。由於龍門路的

交通非常繁忙，導致工程需時較長，當局曾多次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為減少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每次只能在龍門路開闢長約 200 米的陣，而各陣之間的距離最少要 500 至 700 米。例如中間的一段修復工程便要分 7 期進行，每期約需時 7 至 8 個月。當局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無坑挖掘施工法，以加快工程進度。

31.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補充稱，此項工程需共建造 38 個 7 米深的豎井以達到渠底，而建造這些豎井須分階段進行。由於渠內積存不少淤泥，清理需時，在清理淤泥後再需建造一條以玻璃纖維製造的套筒，在地底推進後再於套筒與污水渠之間灌漿。由於污水渠現正運作中，每日的流量可達約 17 萬立方米，因此在修復工程進行時，須將部分污水引導至其他地方，種種因素令整項工程非常複雜，導致工期較長而成本亦較高。

3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17 804CL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工程－前期工程

34. 主席表示，PWSC(2018-19)17 的建議旨在把 80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9,700 萬元，用以建造基礎設施，以配合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並改善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道路工程

35. 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鄭俊宇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提及，元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非常關注錦田南擬議房屋和相關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並要求政府當局擴闊整條錦上路及興建新道路，以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元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關注和要求。

36.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擴闊錦莆路以作錦上路的分流。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於錦田南一帶興建新道路連接大欖隧道，以應付日後新增的車流。

37.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房屋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的結果顯示，擬議道路工程(包括於錦上路設置 4 個巴士停車處)會紓緩擬議房屋發展項目對附近道路帶來的交通影響，以及可令錦上路沿途的交通更為暢順。政府當局知悉元朗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錦上路交通問題的關注，並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檢視錦田南發展的道路基礎設施，包括研究改善錦上路及連接路至主要幹道。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38. 梁志祥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認為，於錦上路設置巴士停車處只能暫時改善錦上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擴闊整條錦上路。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適時向元朗區議會匯報有關錦上路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39. 發展局副局長解釋，錦上路有需要作出改善，以符合現有道路標準，藉此亦可加強道路安全。相關可行性研究會探討如何改善錦上路，以及評估擴闊道路工程對附近的居民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會適時就可行性研究建議的方案諮詢元朗區議會。

40. 朱凱迪議員認為擴闊錦上路與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即不建議政府當局擴闊錦上路)並不相符。他質疑，地區人士要求擴闊錦上路的目的是，並非為解決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而是為將來錦田一帶的私人土地發展鋪路。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於錦上路設置的4個巴士停車處的詳情，及預計完工日期。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4日隨立法會PWSC2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於錦河路迴旋處進行的路口改善工程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擬議改善工程將會擴闊上述道路迴旋處的路口和附近道路，以配合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42.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於青朗公路支路/八鄉路的交界處進行的路口改善工程的構思圖。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4日隨立法會PWSC2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在擬議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錦田南一帶交通的影響，特別是通往西鐵錦上路站的道路。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為減少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干擾，政府當局會盡量維持現有行車線數目。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與運輸署、警務處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一起討論、審議及檢討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44. 朱凱迪議員指出，設於大欖隧道轉車站的臨時公共廁所的衛生情況欠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該處興建永久公共廁所。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早前已就朱議員的關注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該署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上述臨時公共廁所的衛生情況，並會研究日後於該處興建永久公共廁所的可行性。

土地徵用

45.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因擬議工程而須收回的 7 個私人地段的位置圖，及說明有關地段的面積及預計徵用土地的費用分別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譚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隨 [立法會 PWSC2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6.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因擬議工程收回私人地段，會否引起法律訴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涉及的 7 個私人地段是為公共用途而收回，以進行擬議道路工程，不會涉及法律爭議。

47. 麥美娟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剛剛公布發展清拆行動特惠補償及安置擬議加強措施。她詢問，擬議加強措施是否適用於因擬議工程而須收回的 7 個私人地段。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公布的擬議加強措施是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和業務經營者提供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因擬議道路工程而須收回的私人地段主要為現有道路旁的土地，當中並不涉及住用構築物。

48. 鄭松泰議員詢問，[PWSC\(2018-19\)17 號文件](#)附件 4 載列的"為村民各種相關事宜(薹符儀式)提供的特惠津貼"一項費用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有關的 10 萬元估計費用是預留作準備金，根據政府當局初步評估，清理土地的工作應無需清理墳墓。

49. 朱凱迪議員提及，錦田及八鄉一帶，包括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的第 1 號用地現址，現時有很多已獲認證的有機農場仍在營運。他反對

政府當局收回那些營運中的農場的土地作發展之用。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現行向受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提供的支援及補償並不足夠，當局的"農地復耕計劃"的安排及進度亦未如理想。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朱議員和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最新公布的發展清拆行動特惠補償及安置擬議加強措施內，加入為受影響農戶提供的補償及安置措施。張超雄議員亦關注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的重置安排。

5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前期工程是為建造基礎設施，以配合日後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並不涉及收回第 1、4a、及 6 號用地範圍的土地。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向受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提供的支援及補償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補充，視乎政府當局進行上述 3 幅用地的工地平整及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的進度，初步估計於 2021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工地平整工程的撥款申請。

51. 主席表示，就日後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的收地安排，包括為農戶提供的補償及安置措施，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

52. 黃碧雲議員提及，錦田南的 3 幅擬議公營房屋用地預計合共可提供 9 000 個單位，而西鐵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車廠項目預計可提供約 9 060 個私營房屋單位。她質疑，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所提供的公私營房屋單位數量，並不符合《長遠房屋策略》所建議，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 60:40 的標準。朱凱迪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朱議員和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八鄉維修車廠項目改作興建公營房屋。

53.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一般是規劃作發展私營房屋。就規劃全港性整體房屋供應而言，政府當局致力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建議，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 60:40 的標準。政府當局近年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以改劃作房屋

用途，特別是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將會就八鄉維修車廠上蓋作房屋發展進行技術性研究，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日後在落實八鄉維修車廠的房屋發展項目時，會審慎考慮可發展的房屋類別及單位數量。

54.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落實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中，每幅土地可提供的公營及私營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是否符合《長遠房屋策略》所建議，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60:40的標準；如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4日隨立法會PWSC2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黃碧雲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提供足夠的社會福利設施("社福設施")。黃議員認為，除了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錦田南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適當的社福設施，以支援居民的生活。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相關的發展商在錦田南的擬議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內興建若干社福設施。

56. 應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中(包括3幅擬議公營房屋用地及2個西鐵物業發展目)，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社福設施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14日隨立法會PWSC2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譚文豪議員詢問，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的第1號用地及第6號用地之間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安排如何。譚議員和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以便擬議公營房屋的居民往來位於錦河路兩邊的社福及購物設施。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3答稱，現時第 1 號用地及第 6 號用地之間設有行人隧道連接。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把譚文豪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就第 1 號用地及第 6 號用地之間的行人通道的意見轉達相關政府部門，以供日後就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設計時考慮。

59.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 [PWSC\(2018-19\)17 號文件](#)附件 1 的平面圖中，位於第 1 號用地與錦河路之間的土地的現時用途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隨 [立法會 PWSC2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主席表示，就日後錦田南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相關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新界西的整體交通規劃

61. 田北辰議員提及，現時西鐵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已達至飽和，隨着未來新界西北的人口繼續增加，西鐵線的列車服務將會不足以應付需求。田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興建一條直接連繫新界西北和港島的新鐵路，以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狀況。他要求現屆政府盡快落實興建上述新鐵路，否則他會反對所有政府當局建議的新界西大型發展項目的撥款申請。鄭俊宇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同樣關注未來新界西人口增加及交通負荷的問題。鄭議員關注到，未來西鐵線及三號幹線能否應付新界西北因人口持續增加而帶來的交通需求。

62.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 2016 年起，西鐵線列車逐步由 7 卡增加至 8 卡，現時，西鐵線於繁忙時段每小時單向班次約為 20 班。此外，為配合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東西走廊"，港鐵公司正為增加班次作準備，政府當局預計西鐵線最終可提供每小時每方向 28 班次以 8 卡車行走的列車服

務。以此計算，西鐵線可載客量將較 2015 年增加 60%，並能應付已落實的新界西發展項目(包括元朗南、錦田南及洪水橋)直至 2031 年新增人口所帶來的交通需求。至於長遠的鐵路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將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涵蓋大嶼山、新界西北和新界北部等地區所需的運輸基建，以初步敲定有關基建的布局。政府當局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邀請顧問就上述研究提交意向書。發展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開展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以應付新界西北與北大嶼山的發展所引致的交通需求。

63. 主席表示，就新界西的整體交通規劃的事宜，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就 PWSC(2018-19)17 號文件進行表決

6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17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4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8 名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 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8 名委員)	

棄權：
范國威議員
(1 名委員)

65.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會後補註：譚文豪議員在會議結束後表示，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8-19)19	28QW	活化計劃－活化何東夫人醫局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29QW	活化計劃－活化書館街 12 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
	30QW	活化計劃－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薄鳧林牧場

66. 主席表示，PWSC(2018-19)19 號文件建議把 28QW、29QW 及 30QW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200 萬元、4,230 萬元及 5,870 萬元。政府曾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放在各委員席上。

三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的建築費用

67.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 3 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伙伴計劃")項目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生態研習中心")28,400 元，大坑火龍文化館("文化館")59,600 元，及薄鳧林牧場("牧場")36,000 元。他

察悉文化館因需興建升降機而令成本增加，並詢問除此之外，文化館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大幅高於另外兩個項目的原因為何。

68.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保育專員")答稱，文化館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高於另外兩個項目，是因為文化館項目的地段面積較小，故此若按照面積平均計算，在該項目下加設新設施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自然較高。他又表示，活化伙伴計劃的目的之一，是提升該等歷史建築的設施以符合現今的需求，而文化館將加設一些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方便殘疾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69. 許智峯議員表示，保育歷史建築有其原則，文化館項目的升降機體積及所佔面積看來頗大，他詢問是由誰提出興建升降機、有否持分者提出反對、升降機是否包括在相關的文物影響評估中及在文化館的範圍內。

70. 保育專員答稱，很多歷史建築因興建多時，一般都未能符合最新的相關建築法例要求，例如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備的要求。書館街 12 號的原有建築物並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如要符合最新的法例要求，便須加建一部升降機。新的升降機將建於原有建築物的外圍，以避免影響原有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但仍於文化館項目地段範圍內。他強調，擬議 3 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均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亦已交給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審閱。古諮會已同意在文化館項目加建升降機。政府當局亦已就 3 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所得的意見均大致上支持 3 個項目及當中的設施。

彰顯項目的文物價值

71. 陳志全議員察悉，除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牧場外，其餘兩個項目均涉及改變建築物的用途，即由醫局改作生態研習中心及由學校改作文化館。他詢問，如何方便將來參觀生態研習中心及文化館的人士知道有關建築物舊日的歷史背景，又如何可將項目與建築物的歷史扣連。

72. 保育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期望 3 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能一方面為該 3 幢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及保養，另一方面透過與負責營運項目的伙伴機構合作，活化再用這些歷史建築。因此，在評審及選擇這些項目時，並不一定會沿用建築物以往的用途，而是會適當考慮伙伴機構的建議用途及構思。以何東夫人醫局經活化後轉為生態研習中心為例，建築物內會展示何東爵士及其夫人的照片，文物詮釋區內會展示他們過去在古洞區的貢獻，而參觀人士亦可了解何東夫人醫局以往的用途及歷史等。此外，在書館街的文化館內亦會有類似的設施，展現建築物以往為"孔聖義學"及其與大坑區的關係。

營運表現評核及維修開支

7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核營運伙伴的表現和成效、擬議 3 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的營運期為何、在租賃期內將如何釐定營運伙伴所需的經常性開支的款額，以及有何準則就政府所須承擔的每年維修工程開支作出預算。

74. 保育專員答稱，營運伙伴每年須提交進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供政府當局審閱，以評估其表現及成效；當局會定期派員到項目以檢視其營運狀況，亦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如有建議會適時轉達營運伙伴參考，以作出調整及改進。在歷史建築範圍及地段內就有關歷史建築結構如牆、樑或結構構件的維修保養均由政府當局負責，其他的維修保養則由營運伙伴負責。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擬議 3 個歷史建築將會進行大規模翻新，翻新後數年的建築物狀況應屬不俗，因此預計營運伙伴須就維修保養投入的資金不多。日後從第三份租賃合約開始，當局就相關營運伙伴申領佔用許可證所必須符合的設施(例如消防設備、升降機和無障礙通道等)，以及提供冷氣系統和樹木修剪等為符合現今需要而涉及的維修及保養支出，均會於徵詢諮詢委員會後，按實際需要提供資助。

建築物結構安全

75. 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歷史文化保育項目。她對生態研習中心建成後將會如以往的何東夫人醫局一樣，繼續提供中醫服務表示欣慰。她詢問3幢歷史建築在進行活化工程期間及完成工程後的完整性及結構安全，有否倒塌危險。保育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確保所有工程安全進行，伙伴機構會委託相關專業人士預備相關圖則，並交給屋宇署審批後才開始動工。

營運伙伴的營運能力

76.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投入資源活化歷史建築。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選擇營運伙伴時，須考慮向其提供補貼的期限，並詢問擬議3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的營運伙伴是否均有提交自負盈虧的建議，以及當局預計項目是否及何時能達至財政自給。

77. 保育專員答稱，3個活化項目均為活化伙伴計劃第4期的項目，活化伙伴計劃每個項目均會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申請，由諮詢委員會作出評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包括歷史學家、建築、財務、社會企業("社企")及工程等方面的代表。諮詢委員會就5個範疇對申請作出評審，包括如何彰顯文物價值、建築技術範疇、相關社企的營運情況、財務可行性及伙伴的營運和管理能力。按照相關營運伙伴就項目提交的計劃，預計擬議3個活化項目在第3年開始便能達至財政自給自足，而首兩年政府當局會向營運伙伴提供最多共500萬元的資助，作為營運開支或可能虧損的資金補貼。

78. 區諾軒議員整體上支持3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他詢問相關營運伙伴日後有何營運計劃以達至收支平衡。嗇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有限公司學務秘書答稱，生態研習中心項目以開辦生態研習課程作為營運收入的主要來源，該等課程的對象為學校及公眾人士等，另外亦會開辦供成年人參加的環繞生態主題的導賞員課程。大坑火龍

文化館有限公司理事("文化館理事")答稱，文化館會以大排檔式的主題餐廳賺取收入。薄鳧林牧場有限公司總裁("牧場總裁")答稱，香港明愛就項目成立了特設公司(即薄鳧林牧場有限公司)以持續發展這項目。該公司是一間社企，會與明愛轄下其他社企協作。項目會包括不同奶類產品的製作及配合當區文化的導賞項目等，均能產生營運收入。

79. 鄭俊宇議員詢問，如營運伙伴在經營上出現困難，政府當局有何應變措施，包括有否讓營運伙伴"退場"的機制。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社區提出的建議，例如於文化館內設立一些便民措施(例如櫃員機等)，以吸引人流，以及政府當局會在現階段考慮有關建議，或留待日後由營運伙伴自行考慮。

80. 保育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與營運伙伴簽署租賃協議，一般租賃協議年期是 3 年加 3 年，在首 3 年的協議接近完成時，當局會檢討營運伙伴的營運狀況以決定是否續約，營運伙伴亦可選擇續期 3 年或退場。政府當局對便民措施持開放態度，例如在聽取意見後饒宗頤文化館內加設咖啡室。在活化伙伴計劃下的項目均由諮詢委員會作出評審，在吸取營運經驗及聽取市民意見後會作出考慮，但大前題是不會影響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營運伙伴的業務及主要提供的服務，例如詮釋區的面積及展品，和提供的餐飲服務等。

81. 張超雄議員支持擬議 3 個項目。他對於以活化伙伴計劃發展社企表示關注。由於項目要達至自負盈虧，可能變得過分商業化。他促請政府當局貫徹活化伙伴計劃的目的，以向公眾介紹歷史建築及保留文化為務，並適時檢討首兩年最高 500 萬元的資助額，以免活化項目加入過多商業元素。保育專員察悉張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作出平衡。如經營項目出現盈餘，亦會再投放於該項目，確保長遠而言項目在財政上具可持續性。

82.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他指出活化項目過往亦有營運不理想的情況，所以須慎重考慮。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管控該等項目所提供的服務及收費(例如可否規定文化館須提

供平價餐飲設施等),以及在租賃協議內有否機制處理營運伙伴結業的情況。

83. 保育專員答稱，政府當局要求營運伙伴每年提交經核數的財務報表，列出過往一年的收入及開支，亦須提交進度報告，列出過往一年所進行的活動。政府當局與伙伴簽訂的租賃協議內，會列出活化項目的具體安排，包括每年的開放日、開放時段、所包括的設施及服務等。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對營運伙伴及其營運模式作過度細微的管理。文化館項目的餐飲設施將會走大眾化路線。

84.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措施監管營運伙伴就其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及日後的收費加幅。他詢問，就一些營運不理想而結束的活化項目(例如據悉已於 2017 年交回給政府的馬灣芳園書室)，營運伙伴須就此負上哪些責任。他再以芳園書室為例，指出項目原本預計首 3 年每年人流為 27 000 人次，但實際上只得 3 000 多人次，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預算、評估及監察擬議 3 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的人流。

85. 保育專員答稱，營運伙伴提交的活化計劃申請書中包括相關收費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在審議項目時已就此給予意見及批准，日後如需作出大幅度調整，營運伙伴亦須預先與當局商討，但大前題是當局不會對營運伙伴及其營運模式作過度細微的管理。在合共 5 期的活化伙伴計劃下共有 19 個項目，首兩期的 9 個項目已投入運作，當中有 5 個項目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即超過一半的活化項目獲得國際認可。就芳園書室的例子，保育專員表示，由於項目位置較偏遠、地段偏細，本身已有其局限性，當日諮詢委員會審議此項目時已認同營運風險會比較高。然而，政府當局投放資源活化及翻新殘破的鄉郊書室，對保育有價值的歷史建築已起重大作用；而在營運伙伴退場後，芳園書室已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繼續讓市民參觀書室並了解馬灣的歷史。

86. 保育專員續稱，政府當局會監察活化項目的人流是否達標，亦有些項目例如舊大埔警署(即

綠滙學苑)，實際的人流比估計高出很多。政府當局認為應給予空間讓營運伙伴作嘗試，亦會協助營運伙伴推廣及宣傳活化項目。

宣傳及推廣活動

87. 姚思榮議員支持擬議 3 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並詢問有何相關的宣傳，以及政府當局有何具體宣傳及促進措施可吸引海外遊客參觀，合作伙伴又有否參與相關的推廣活動。就個別項目而言，他認為文化館外型較普通，除火龍香球裝飾外，文化館會否改善建築的外牆設計以吸引遊客拍照。就牧場項目，他指出項目附近有薄扶林水塘及伯大尼博物館等可吸引訪客的地標，他詢問政府當局/營運伙伴會否推出可相互配合的宣傳活動。

88. 保育專員答稱，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政府當局會擔當統籌的角色，例如會繼續推出"古蹟周遊樂"活動，以及在本年底舉辦街頭嘉年華會，邀請相關營運伙伴介紹其項目及服務。此外，政府當局經常與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宣傳活化伙伴計劃項目，例如於去年 7 月舉辦名為"文物時尚·荷李活道"的街頭嘉年華活動，已投入服務的營運伙伴亦參與其中，向市民及旅客介紹其項目及服務，從而吸引他們到項目地點親身參觀。

89. 保育專員續指，文化館為三級歷史建築，設計屬國際現代主義風格，因此外牆的立面以實用性為主。政府當局一方面期望活化設計能彰顯歷史建築的原貌，但亦察悉公眾可能期望建築設計中能包含多些火龍特色，當局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大原則是項目能彰顯歷史建築的特色。文化館理事補充，大坑每年在中秋節均會有舞火龍活動，旅發局在海外及本港機場已有相關的宣傳活動吸引遊客。但由於舞火龍活動一年只舉行 3 日，他認為增設文化館能在平日向旅客推廣舞火龍活動的文化。

90. 牧場總裁亦補充指，日後牧場舉辦的工作坊及導賞團，主要服務公眾人士，而教育營則以大專及中小學生為主要對象。牧場日後會在社交媒體

(例如臉書)等推廣相關活動，按對象進行合適的宣傳活動。

91. 毛孟靜議員察悉，正如位於中環的元創方，保育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不足。她同意文化館項目應該宣傳火龍文化，並加設餐廳等設施以吸引人流。她亦關注到，生態研習中心位於古洞和牧場位於薄扶林，地點相對較偏遠，人流可能不足；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增加相關項目的人流。

92. 保育專員答稱，生態研習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學學生，同時亦歡迎及鼓勵公眾人士前來參觀，政府當局認為該地段非常適合生態研習項目。他又澄清元創坊並非活化伙伴計劃下的項目，但本身亦為活化項目，自 2014 年 4 月營運以來，已有約 1 300 萬人次參觀。

93. 許智峯議員詢問有關擬議3個活化伙伴計劃項目的開放時間、場地是否可供市民租用或借用、會否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有否公共空間供市民使用。保育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政府在討論文件中已羅列3個項目的開放時間，當局會與伙伴保持緊密聯繫，在項目營運一段時間後再考慮需否調整開放時間。

提供的就業機會

94. 張超雄議員詢問承辦 3 個活化項目的社企每年製造的就業機會(特別是提供予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為何。保育專員答稱，在營運期間生態研習中心會提供 6 個全職和 19 個兼職職位，文化館會提供 14 個全職和 5 個兼職職位，而牧場則會提供 3 個全職和 4 個兼職職位。一如過往數期的活化伙伴計劃項目，政府當局會要求營運伙伴盡量優先聘請當區居民及弱勢社群。

個別項目設計及設施

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95. 張超雄議員詢問，生態研習中心內的無障礙通道是否設於公眾出入口。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答稱，生態研習中心的無障礙通道是設於一般公眾出入口。

大坑火龍文化館

96. 區諾軒議員察悉，按照 [PWSC\(2018-19\)19](#) 號文件附件 2 的附錄 5 中的立面圖所示，在文化館的建築物頂部附有一個火龍香球裝飾；他詢問該香球是以何種物料製造，以及在美學方面有否作出任何評估或參考任何意見。

97. 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文化館項目總監")補充，火龍香球會以金屬製造，並以 LED 燈做出發光效果，以電腦模擬系統調校光度。保育專員補充指，3 個活化項目均已作文物影響評估，古諮會亦曾討論該香球裝飾，並通過文物影響評估。

98. 陳淑莊議員詢問，文化館的工程計劃所包括的一個接待區、一個專題展覽區/一個多用途活動室、兩間主題餐館暨文物展示區範圍合共樓面總面積為何。她亦對文化館內的大排檔式餐飲主題、開放時間、收費及可否彰顯舞火龍的文化表達關注。因大坑區內已有很多餐廳，當中亦有一些已結業，她關注到文化館以餐飲作主題是否可持續地營運。

99. 文化館項目總監表示，地下的專題展覽區/多用途活動室的實用面積約為 128 平方米，而 1 樓及 2 樓的主題餐飲區的實用面積每個約為 120 至 125 平方米。保育專員表示，文化館的地下是文物詮釋的地方，會展示與舞火龍文化有關的展品，而 1 樓及 2 樓均為餐廳。文化館的餐廳在收費上會走大眾化的路線，較為相宜，開放時間為除星期一外由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文化館理事補充，項目

的地下為展館，希望青年人和外國遊客能多認識舞火龍悠久的歷史，亦因此在飲食潮流上配合他們的口味，會包括一些獨有食品例如龍餅等。此外，由於文化館會不時設有講座，因此亦有需要設置餐廳。

10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0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10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0 日